

# 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和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优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优抚对象为中心、扎实做好优抚政策落实，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对象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我区“三属”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伤残军人、老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伤残人民警察等按规定及时、足额的向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优抚对象生活稳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3 年，“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和优待金”项目预算 3632.97 万元，支出 3632.97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1139.58 万元，市资金 1181.15 万元，省资金 51.14 万元，中央资金 1261.10 万元。

### （三）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我区共有优抚对象共2835人，在每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支付过程中，按照《军人抚恤优抚对象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贴，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及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及依据进行程序审批，通过财政大平台“一卡通”支付，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且在年度执行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所设置的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为：按时按标准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其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使其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达到优抚对象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项目共有六个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1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95.00%或以上	100.00%	是
2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00%	是
3	补贴及时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是
4	补贴有效性	90.00%或以上	99.58%	是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5	资金错发追回率	90.00%或以上	100.00%	是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或以上	99.68%	是

### 1.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	备注
1	2023年1月	307.68	307.68	-
2	2023年2月	307.44	307.44	-
3	2023年3月	301.58	301.58	-
4	2023年3月	0.17	0.17	评残补助
5	2023年3月	63.36	63.36	提标补发
6	2023年4月	295.72	295.72	-
7	2023年5月	296.57	296.57	-
8	2023年6月	296.66	296.66	-
9	2023年7月	298.29	298.29	-
10	2023年8月	293.64	293.64	-
11	2023年9月	293.90	293.90	-
12	2023年10月	291.88	291.88	-
13	2023年11月	292.30	292.30	-
14	2023年12月	293.78	293.78	-
合计		3,632.97	3,632.97	-

2023年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总金额为 3,632.97 万元，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为 3,632.97 万元，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 2. 补贴标准达标率

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2（单位：人次）

序号	日期	申请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次数	实际达到补贴标准的人次数	备注
1	2023年1月	2828	2828	-
2	2023年2月	2834	2834	-
3	2023年3月	2823	2823	-
4	2023年3月	1	1	评残补助
5	2023年3月	2855	2855	提标补发
6	2023年4月	2807	2807	-
7	2023年5月	2820	2820	-
8	2023年6月	2834	2834	-
9	2023年7月	2834	2834	-
10	2023年8月	2826	2826	-
11	2023年9月	2829	2829	-
12	2023年10月	2824	2824	-
13	2023年11月	2817	2817	-
14	2023年12月	2827	2827	-
合计		36759	36759	-

2023年申请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次数为36759人次，达到实际补贴标准的人次数为36759人次，补贴发放达标率100.00%，达到预期目标。

### 3. 补贴及时发放完成率达标

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3（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补贴日期	是否及时发放	备注
1	2023年1月	307.68	2023年01月12日	是	-
2	2023年2月	307.44	2023年02月13日	是	-
3	2023年3月	301.58	2023年03月13日	是	-
4	2023年3月	0.17	2023年03月30日	是	评残补助
5	2023年3月	63.36	2023年03月27日	是	提标补发
6	2023年4月	295.72	2023年04月13日	是	-
7	2023年5月	296.57	2023年05月12日	是	-
8	2023年6月	296.66	2023年06月12日	是	-
9	2023年7月	298.29	2023年07月11日	是	-
10	2023年8月	293.64	2023年08月11日	是	-
11	2023年9月	293.90	2023年09月11日	是	-
12	2023年10月	291.88	2023年10月10日	是	-
13	2023年11月	292.30	2023年11月14日	是	-
14	2023年12月	293.78	2023年12月14日	是	-
合计		3,632.97	-	-	-

2021年应发放补贴金额为3,632.97万元，及时发放补贴金额为3,632.97万元，补贴发放及时率100.00%，达到预期目标。

### 4. 补贴有效性

2023年对优抚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接受调查且接受

资助的总人数为 950 人，认为国家对退役军人优惠政策能满足生活需要的人数为 946 人，补贴有效性 99.58%，达到预期目标。

### 5. 资金错发追回率

资金错发追回情况统计表（单位：人次/万元）

序号	错发原因	错发人次	实际追回人次	错发金额	实际追回金额
1	因优抚对象去世，信息未及时更新，多发补助金。	5	5	0.17	0.17
2	因存在计算一致的问题，需先退回，待核准后补发	1	1	0.50	0.50
合计		6	6	0.67	0.67

2023 年应追回错发资金金额为 0.67 万元，实际追回错发资金金额为 0.67 万元，资金错发追回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群众办实事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问题	调查人数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1	发放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慰问金等补助是否及时？	950	944	6	-	99.37%
2	发放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是否按文件标准发放？	950	950	-	-	100%

序号	问题	调查人数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3	国家对退役军人优惠政策是否满足您的生活需要?	950	946	1	3	99.58%
4	您对我局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950	948	1	1	99.78%
综合满意度						99.68%

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电话调查的形式，对领取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接受调查的优抚对象人数共950人，分别对补贴发放及时性、补贴发放标准、是否满足生活需要、工作人员办事效率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优抚对象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表示较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99.68%，达到预期目标。

## （二）项目效益分析

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提高其生活质量，保障了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确保优抚对象稳定，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起推动作用。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和优待金严格按照抚恤补助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及时对标发放到位。但是在发放过程中，对于部分去世人员、服刑人员以及失踪人员等其他因素不能发放补助的人员名单不能及时掌握，导致出现多发、误发情况发生。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定期联合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查优抚对象人员名单，做到全面及时，动态管理，实时掌握优抚对象人员动态情况，并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做到底子清、政策清、严格资金发放管理，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做到不迟发、不漏发、不错发、不重发，确保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精准无误。

#### 五、附件

-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四)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412号）；
- (五)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的请示；
- (六) 优抚对象补助退款凭证；
- (七) 优抚对象电话调查表；
- (八) 项目明细账。

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28日